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怡君
　　劉雯鈴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千禾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。又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惟此係指應受送達人未於10日內領取寄存文書而言，倘應受送達人於10日內領取者，自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2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為已解散之公司，應以其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且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裁定命其等於21日內補正被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業於113年3月12日寄存於原告住所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綠島分駐所（下稱綠島分駐所），並因原告於113年3月14日前往領取而於當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、寄存送達簽收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40、42、46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（本院卷

第54至56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